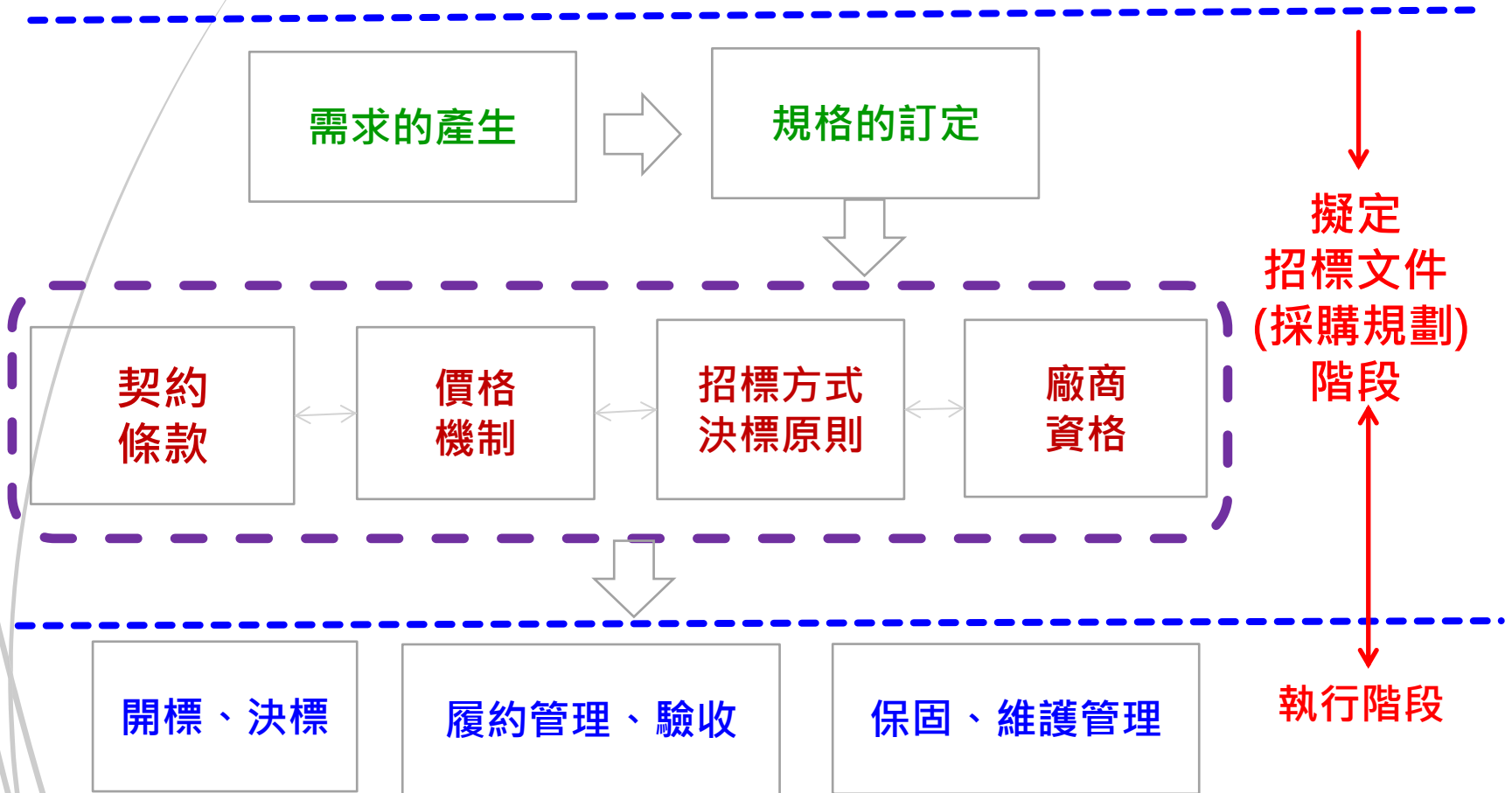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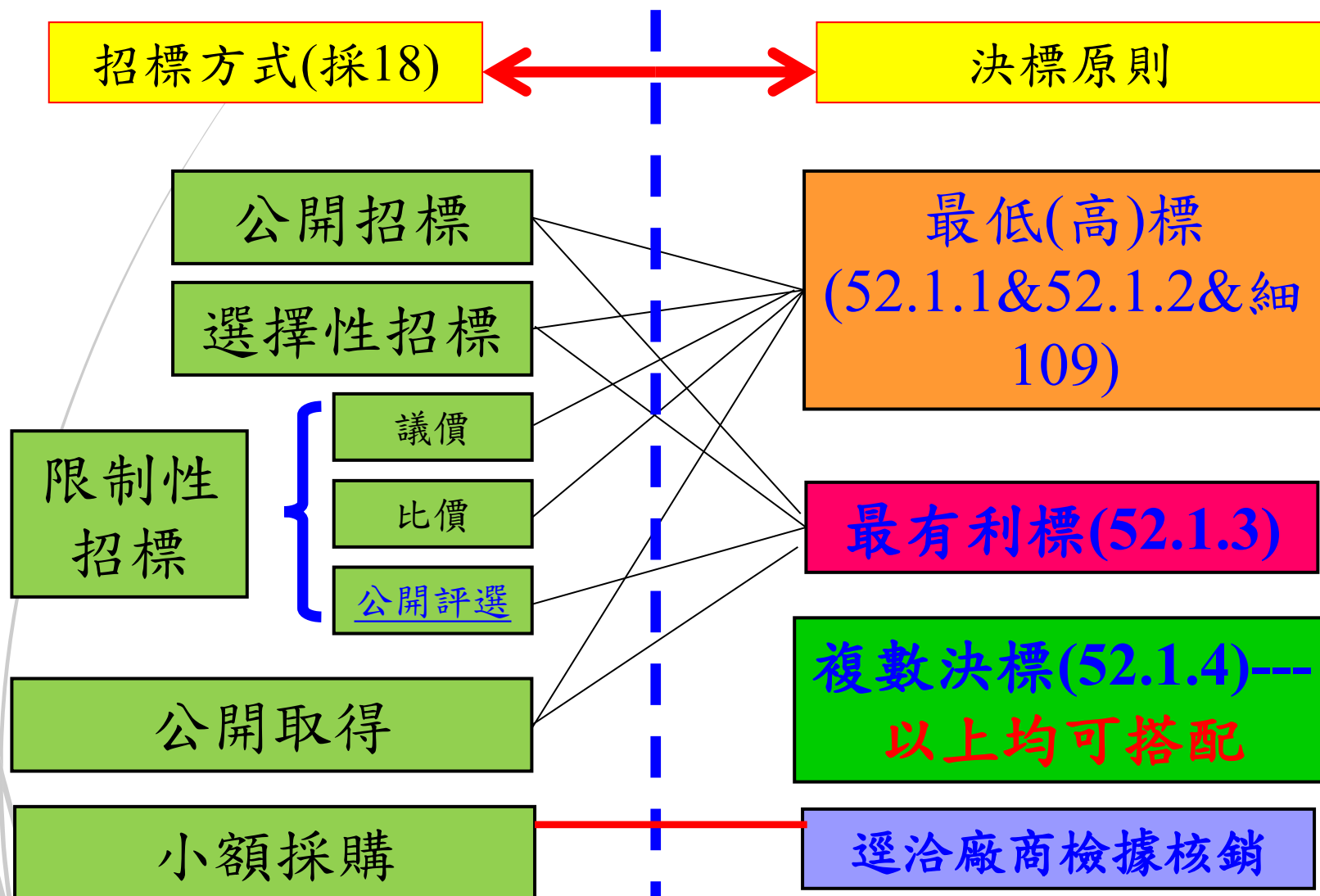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陳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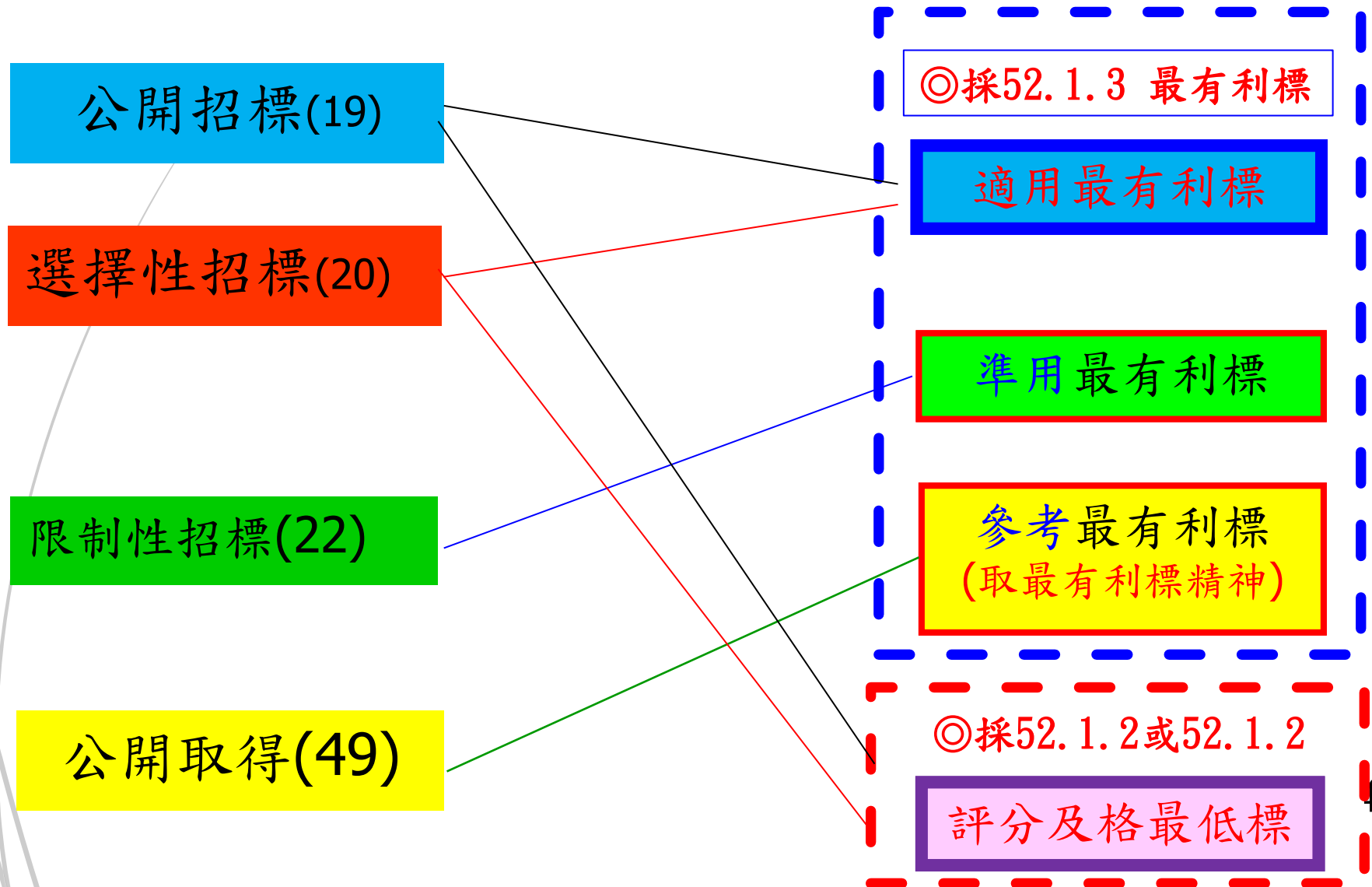
採購標案核心程序



招標方式VS. 決標原則



最有利標家族決標原則



最有利標-法定要件、決標原則

◆ ~~法定要件(採52.2)~~ --- → 1080522已刪除

~~☐ 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 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

◆ 修法精神：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

◆ 採52.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1080522新增)

◆ 決標原則(採52.1.3)

☐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異質性」定義及法源(1)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1081108刪除)

◆ 「異質性」思考方向?(利5)

◆ 評選項目：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就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1130926修正草案

◆ 何謂「異質採購？」(09500191630)：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

「異質性」定義及法源(2)

◆ 依「異質程度」分類：(09500191630)

- 差異情形較小者---採最低標決標
- 差異情形較大者---採最有利標決標
- 採購標的明確，在不降低品質的前提下，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

◆ 何謂「商業條款？」(8812678)：機關與廠商關於交易條件的約定，例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異質性」定義及法源(3)

- ◆ 「異質性」特性：行政裁量空間大、抽象概念、無具體客觀認定標準、不確定法律概念
- ◆ 模糊區 (09500227540)
- ◆ 例：雨衣、清潔服務、自行車、申辦建物補照、消防設備更新、極早期消防預警系統建置、食農教育場地建置、電梯更新、海洋保育中心建置…
- ◆ 思考：內在機關需求 VS. 外在市場結構

該以「最低標」或「最有利標」辦？

※從訂定規格、履約條件、驗收規定等面向思考

- ◆ 要買多少量，才要進行“品質”或“技術規格”的檢驗？
- ◆ 依「採26.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但是否所有採購案件都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可依循？
- ◆ 在沒有一定答案的情況下，如何解決以上的問題？
- ◆ 實務案例：「工作服訂製採購」、「學童跳繩採購」、「隨身音樂盒採購」、「拔河止滑地墊採購」、「消防設備更新」、「公廁更新」，如何訂定招標文件及履約驗收條件？

最有利標相關法規(1)

- ◆ 政府採購法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最有利標相關法規(2)

-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2.1.10及22.2)
-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22.1.11及22.2)
-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22.1.13及22.2)
-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22.1.14及22.2)
-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2.3)

最有利標相關行政規則

-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 ◆ 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 ◆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歷史演進(1)

- ◆ 95/3/22日：行政院第2983次會議 院長對「最有利標決標機制之檢討改進措施報告」案之提示：「**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即建議異質性較低採購案，得採異質最低標辦理。(澄清說明09500200030)
- ◆ 95/5/23：**頒訂**「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及一覽表」。(09500191630、09500227540)
- ◆ 97/9/22 **法規鬆綁**，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第3點規定 (09700392350)
- ◆ 98/4/27：因採行最有利標而生弊端之情形已明顯降低，宣示應**回歸採購法規範**，**宜採最有利標者，仍應依最有利標作業程序辦理，停止「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政策方向。**(**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
- ◆ 99/3/10 **文化創意採購**，避免一律採「最低標」決標…勇於任事 (09900092830)
- ◆ 105/7/29：**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10500239540) → 「**評分及格最低標**」

歷史演進(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九○○○九二八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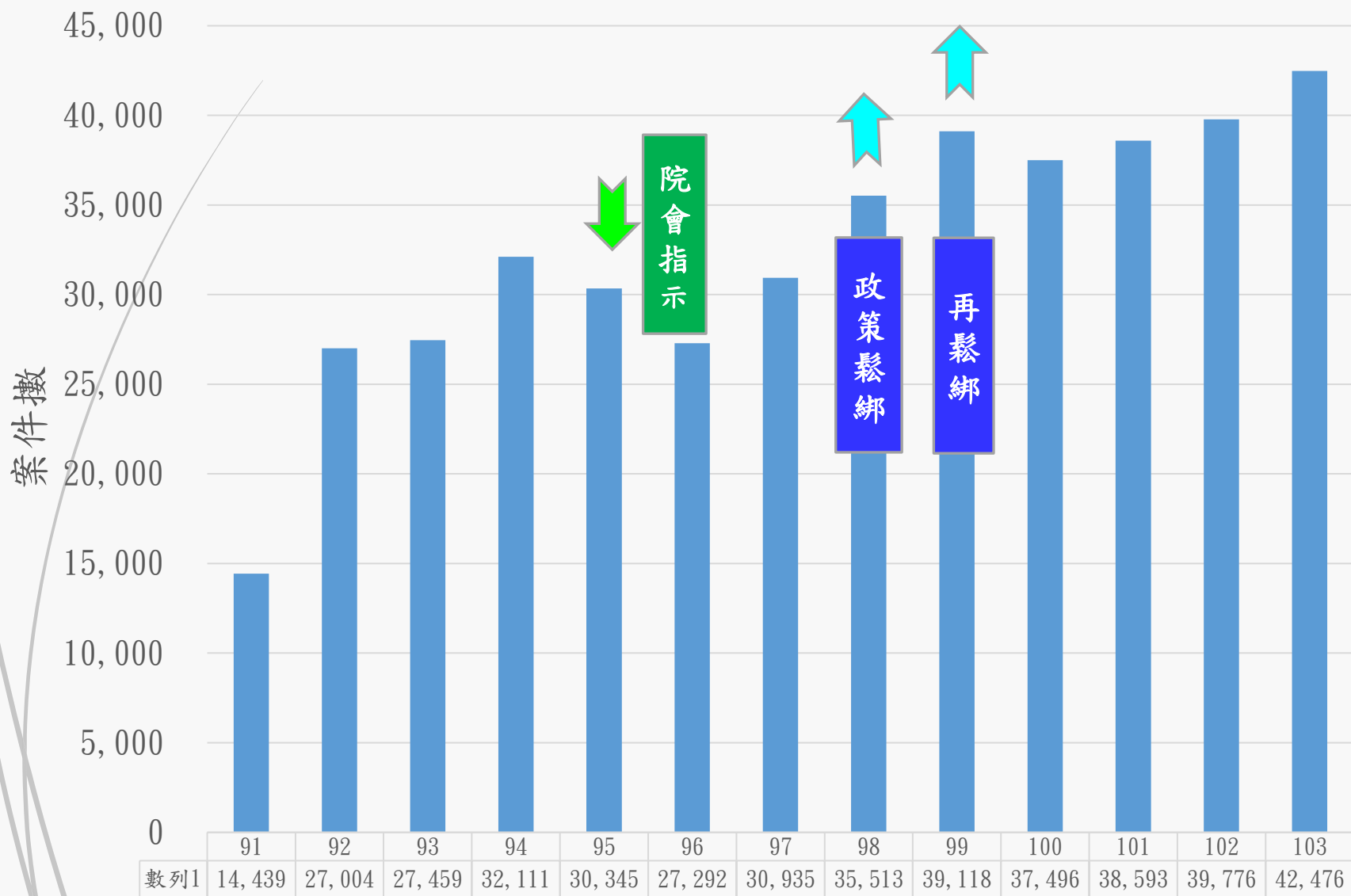
主旨：為利各界瞭解如何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文化創意採購，**避免一律採「最低標」決標，影響採購品質**，茲提供可行方式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節錄）

三、機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文化創意採購之原因，除圖其作業程序較為簡便外，亦有可能係受到行政院95年3月為減少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之弊端，所提出「**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所影響，此情形於**行政院98年4月停止適用上開指示後**，已有明顯改善。

四、我國與先進國家之採購法，都以程序規範為主，只要各機關依法行政，並於招標文件內明確訂定需求條件、成果目標，並善用採購法規定的彈性機制辦理招標，相信政風、審計、上級及檢調機關不會刻意刁難。**本會鼓勵各級公務員及其主管，勇於任事，建構發揮創意之環境**，以提升施政成效。

各年度全國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數統計



知識經濟相關採購

- ◆ 建立優質競爭環境 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101.9.5)
- ◆ 評估工程之成敗，應以全生命週期觀察，技術服務採最低標表面上固可節省初期費用，但設計監造品質若不佳或綁標，連帶影響後續施工品質、進度，衍生履約爭議，所造成的損失可能是節省費用之千百倍，因此不能光以初期節省多少設計費衡量最低標之妥適性。
- ◆ 統計資料顯示7月份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技術服務之件數比率已提升至73.7%，接近先進國家水準，此一成果亦有助於培植國內優良廠商走向國際，提升國家競爭力。
- ◆ 技術服務：提出設計圖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10100219610)

他山之石

- ◆ 工程會網站→最有利標**簽辦文件**---適用、準用、參考
- ◆ 工程會網站→招標文件**案例**
- ◆ 工程會網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政府電子採購網→**歷史標案查詢**
- ◆ 工程會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歷史標案)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適用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1.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 [\(doc\)](#) [\(pdf\)](#) [\(odt\)](#)、評選須知(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2. 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3.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4.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5.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6.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致委員稿 [\(doc\)](#) [\(pdf\)](#) [\(odt\)](#)、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初審意見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準用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
文件範例

準用最有利標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
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
重範例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
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
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
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
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1. 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doc\)](#)、評選須知 (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doc\)](#)
2.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doc\)](#)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doc\)](#)、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doc\)](#)、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doc\)](#)、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doc\)](#))
3.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 (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doc\)](#)、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doc\)](#))、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 [\(doc\)](#)、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doc\)](#)
4.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doc\)](#)、函(稿) [\(doc\)](#) [\(pdf\)](#) [\(odt\)](#) [\(doc\)](#)、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doc\)](#)。(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5.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通知單(致委員稿 [\(doc\)](#) [\(pdf\)](#) [\(odt\)](#) [\(doc\)](#)、致廠商稿 [\(doc\)](#) [\(pdf\)](#) [\(odt\)](#) [\(doc\)](#)、議程表 [\(doc\)](#) [\(pdf\)](#) [\(odt\)](#) [\(doc\)](#)、初審意見 [\(doc\)](#) [\(pdf\)](#) [\(odt\)](#) [\(doc\)](#))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參考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取最有利標精神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1. 擬採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及外聘評審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doc) 、評審須知（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doc)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2. 核定評審委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doc) （如有成立工作小組之需要者，一併簽辦）（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doc) 、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doc) 、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doc)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doc) ）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3. 成立評審小組之簽辦文件（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doc) 、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doc) ）、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 (doc) 、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doc)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4.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審小組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doc) 、函(稿) (doc) (pdf) (odt) (doc) 、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doc) 。（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5. 召開第2次評審小組會議（評審會議）開會通知單(致委員稿 (doc) (pdf) (odt) (doc) 、致廠商稿 (doc) (pdf) (odt) (doc) ）、議程表 (doc) (pdf) (odt) (doc) 、初審意見 (doc) (pdf) (odt) (doc)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13/12/16更新)

國道高速公路局服務區採最有利標經營績效報告

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例

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13/12/16更新)

附錄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三、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六、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七、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八、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大綱

- ◆ 壹、前言
- ◆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壹、前言

壹、前言(1)

◆ 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各機關在審計稽察法規規範下辦理之採購，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這種決標方式，造成機關採購功能佳、條件好之標的受到限制，各界對於政府不能善用預算買到好的標的亦多所批評。有鑒於此，採購法制定時，乃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加入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機制，供各機關利用。

◆ GPA 第十五條 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

5. 除採購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行契約約定，且符合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審查條件之下列投標廠商：(a)為最有利標；或(b)價格為唯一條件時，最低標。

壹、前言(2)

- ◆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 ◆ 有關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選擇，可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 ◆ 思考：招標結餘款是否能補足最低標決標執行過程之瑕疵？(P14新聞稿)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 作業程序

與最有利標評選相關

■ 最有利標：(52.1.3) (異質採購)

◆ 2-1、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法56.3、52.1.3 → 報上級機關 → 公開招標 → 評選 最有利標廠商 → 簽奉核准 → 決標

◆ 2-2、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22.1.9-11及13-14、52.1.3及52.2(以不定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簽呈範本) → 限制性招標 → 評選 優勝廠商 → 簽奉核准 → 固定、非固定(建議金額、訂底價) → 決標

◆ 2-3、參考最有利標：採購法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1.3 → 公開取得(取最有利標精神) → 評審擇 符合需要者 → 簽奉核准 → 固定、非固定(建議金額、訂底價) → 決標

■ 最低標：(52.1.1) (部份異質、異質呈度小)

★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64-2)：公開招標 → 依序 分段開標 → 採「總評分法」方式審查 → 審查 合於標準廠商 → 開價格標 → 最低標決標

「廠商」之法定名詞

- ◆ 「最有利標廠商」(採56) — 適用
- ◆ 「優勝廠商」(採22.1.X) — 準用
- ◆ 「符合需要廠商」(採49+未達2.1.3) — 參考
- ◆ 「合於標準之廠商」(合格廠商)(細64-2) — 評分及格
- 註：「22.1.X:係指採22條第1項第9、10、11、13、14」

「委員會」之法定名詞

◆與「評(審)選過程」有關之委員會

- 評選委員會: 採94、組織準則2
 - 評審小組: 採49、未達公告2.1.3
 - 審查委員會: 細64-2、研究發展(22.1.13)、藝文採購(22.1.14)
 - 工作小組: 審議規則3
 - 勘選小組: 房地產採購(22.1.11)
-

◆與「價格」有關之委員會:

- 評審委員會: 採52.1.2(未訂底價最低標)、採47.1.2(最有利標決標)、細74、採54(未訂底價減價程序)

「準用」 vs. 「適用」

最有利標家族比較表

類別 程序	適用最有利 標標(公開 招標、選擇 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 (限制性招標)	參考最有利標 (公開取得)	評分及格最低標 (公開招標、選 擇性招標)
法規依據	採購法第56 條	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9款、 第10款	採購法49條、 中央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 招標辦法第2條 第1項第3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 64-2
決標原則	採購法52條 第1項第3款	準用採購法52 條第1項第3款	參考採購法52 條第1項第3款	採購法52條第1項 第1款或第2款
採購金額	不限金額	不限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不限金額
報上級機 關核准	逐案核准	免報	免報	免報

評選委員會	應成立評選委員會	採22-1-9,10應成立評選委員會	成立評審小組即可	應成立審查委員會
工作小組	應成立	採22-1-9,10應成立	得成立	應成立
適用採購類別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 (採22-1-9及10)	工程、財物、勞務	工程、財物、勞務
刊登採購公報	應刊登	應刊登	得刊登	應刊登
第一次招標廠商家數	公開招標3家、經常性選擇性招標6家、個案選擇性招標無家數限制	無家數限制，即1家即可開標	3家，但可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事先簽准「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公開招標3家、經常性選擇性招標6家、個案選擇性招標無家數限制

底價	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必要時，應於「協商程序」時洽減之(採47)	不訂底價為原則： (1)「固定價格給付」(採52.2+47.1.2+細54-1) (2)「非固定價格」給付:(a)由評審委員會提建議金額(細74)。(b)訂底價	參考「準用最有利標」	「非固定價格」給付，應訂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提建議金額(細74)
作業程序	得分資格及最有利標評選，但原則上不辦理議價(二階段)；除選擇性招標外，建議採「不分段開標」	1000126修正 得分資格、優勝廠商評選及議價(三階段)；建議採「不分段開標」	得分資格、擇符合需要者評審及議價或比價(三階段)；建議採「不分段開標」	得分資格、合格廠商評選及比減價(三階段)； 一定採「分段開標」
評選(審)結果核定	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無規定(但建議比照「準用最有利標」)	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廠商名稱	最有利標廠商	優勝廠商	符合需要廠商	合於標準之廠商

決定 VS. 核定

★先「決定」再「核定」★

□ 「決定」法源：

- 採購評選委員會職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組織準則2.1.2）
- 「…以總評分最高（序位第一、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利12、15）

□ 「核定」法源：

- 工程會頒訂的評選總表及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範例中，載明「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1、適用最有利標

- ◆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均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原採52.2)→第6次修法草案版本已刪除
- ◆ 刪除「理由」：為利機關選擇最有利標決標予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品質及進度，獲得較佳之採購成果，爰刪除採最有利標之限制條件。
- ◆ 經過：106/10/12行政院院會通過「刪除」版本
- ◆ 結果：108/05/22立法院第六次修法確定刪除(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2-1、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1)

- ◆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得視個案情形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
- ◆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採56.3)。→(1050727)工程會第6次修法草案版本提案刪除
- ◆ 但是：106/10/12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不同意刪除
- ◆ 結果：108/05/22立法院第六次修法未刪除(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 ◆ 試問：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否採「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或可採何種方式辦理？

2-1、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2)

- ◆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組織準則3.2)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組織準則8)
- ◆ 適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 依「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27、公告4.1.2)
-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採28)
 - 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2-1、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3)

- ◆ 採「公開招標」者，第1次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採21.3)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為個案辦理者無家數之限制。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採57、細則76、77、78)
- ◆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47、細則54-1、利22)

2-1、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4)

- ◆ 評定最有利標 **為機關內部審標作業，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
- ◆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
- ◆ 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 **固定金額或費率** 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
- ◆ **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 ◆ 惟最有利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2-2、準用最有利標

-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1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含第39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據下列子法規辦理：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
- ◆ 至於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 ◆ 其他「準用」之相關子法：
 -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8)→準用「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
 -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7、8)→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2、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甲-1)

- ◆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等，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 須成立評選委員會
 - # CP:「研究發展(22.1.13)」及「藝文服務(22.1.14)」->「審查委員會」
- ◆ 何謂「準用」？(8811543)
 - 所謂「準用」，亦即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
- ◆ 試問：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否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或可採何種方式辦理？

2-2、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甲-2)

- ◆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組織準則3.2)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組織準則8)
- ◆ 另須準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 依「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27、公告4.1.1)
-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及第4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採28)；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

2-2、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甲-3)

◆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1家合格投標亦可開標；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採57、細則76、77、78)

◆ 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

□ 與優勝廠商依序議價，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者，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立法意旨，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並得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如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

□ 議價階段不訂底價，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2-2、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甲-4)

- 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標價或費率)，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利9.1)
- ◆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 ◆ 若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採52.3、利9.2)

2-2、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甲-5)

- ◆ 「議價程序」，並非僅指標價之議減，尚包括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8821112），且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技服23.2）
- ◆ 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勘選。（8816893號函釋例）
- ◆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2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 ◆ 議價過程中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細則73.1）

2-2、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乙-1)

-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房地產之勘選
- ◆ 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6條準備徵選文件
- ◆ 辦理公開勘選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27、公告4.1.1)
-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採28)
- ◆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開標不受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僅1家合格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2-2、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乙-2)

- ◆ 辦理實地勘查，認定適合需要者，其認定準用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 ◆ 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 與適合需要者進行議價，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依適合需要依序與2家以上之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 ◆ 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者，則以該金額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2-2、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乙-3)

◆與適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按適合需要序位，依序與2家以上之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如招標文件未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

1、議價階段訂定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辦理。(採46、細則54.3)

2、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價格納為勘選範圍，不可因為勘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勘選範圍。

2-2、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乙-4)

- ◆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 ◆ **【附註】**本作業係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因**非屬評選**，無採購法第94條之適用，故**毋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工程會88年7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0138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 **案例：「實地勘查小組」之執行**
 - **各縣市政府設立駐台北辦公室**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第2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大路)

107/03/08修正

□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夜路)

□ 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小路)

◆ 案例：大巨蛋安檢報告(1050719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聞稿)

□ 「顧問諮詢」、「電腦軟體模擬」

2-3、取最有利標精神

◆ 又稱「參考最有利標」

◆ 法源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49）

□ 「書面報價」：未達公告金額+最低標

□ 「企劃書」：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

觀念釐清

◆ 法源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2-3、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1)

- ◆ 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 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僅成立「評審小組」即可。
- ◆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 依「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27、公告5.1.3)

2-3、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2)

- ◆ **附註**：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至採購網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另如機關傳輸刊登採購公報之案件，傳輸時間超過17時30分，以**次二**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09900270990、1110100808)
- ◆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應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採28、期限標準5)
- ◆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建議至遲於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

2-3、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3)

- ◆ 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未達3) (簽辦範例詳 09900157681)
- ◆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 ◆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通知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議價或比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或比價程序後即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1

- ◆ 法源：細則64之2(99/11/30增訂：09900449600)
- ◆ 分段開標，最後一段必為「價格標」
- ◆ 評分項目不得包括價格
- ◆ 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細64-2.2.3)
- ◆ 一定要採用「總評分法」
- ◆ 「底價」何時訂定?(採46.2、細54)
- ◆ 技術服務案，若搭配「競圖」程序者，得否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101/6/13(10100219610)

評分及格最低標-2

- ◆ 審計部調查發現：「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除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部分資格與規格不合於所訂標準之廠商，以增進採購品質，亦可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降低決標金額以節省經費之作用」。(09900068980)
- ◆ 兼具「保留一定水準以上」+「價格競爭」之組合機制
 - 先淘汰不具履約能力之廠商（保留一定水準以上）
 - 再透過「價格」之競爭，找到最便宜之廠商
- ◆ 因此採購標案之「規格需求訂定」與「評分標準」即為十分重要的因素

停、看、聽

◆ 準用最有利標(採22)中究指那些採購標的內容範疇？

- 專業服務(專3)
- 技術服務、專案管理(技3)
- 資訊服務(資3)
- 設計競賽(計3)
- 採購房地產(房3)
- 科研採購(研2)
- 藝文採購(藝2)
- 社會福利(社3)

◆ 例如：「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 案例：委託「**專案管理**」歸屬於那一類子法？

停、看、聽

- ◆ 試問一：「準用」名稱從何而來？(專7、技22、資10、社7、計9、房10、研8、藝7、8)-「準用內容」
- ◆ 試問二：準用最有利標是不是都是勞務？
- ◆ 試問三：「適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是否工程、財物、勞務均可採用？
- ◆ 試問四：何時可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是否工程、財物、勞務均可採用？
- ◆ 試問五：「專案管理」採購案，屬技術服務，僅能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是否可以「選擇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8812699)

停、看、聽

- ◆ 以「參考最有利標」辦理者，可否採用「協商措施」？
- ◆ 以「最低標」方式辦理者，可否採用「協商措施」？
- ◆ 「採22.1.1」 vs. 「公開取得」---事先簽准？
- ◆ 公開招標 <> 公開取得 <> 公開徵求
- ◆ 「未達公告金額+最低標」權宜措施及簽程範例：
 - 「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09900157681)

觀念釐清

政府採購各種決標原則結果比較

採購方式 (決標原則)	開會時機	異質程度	關鍵因素分析	被質疑 綁標風 險值	實務上心得
最低標	訂定規格時	無	如未事先開會審查訂最佳之規格，則難以採購最佳設備，且容易衍生綁標爭議。	★★★★	??班
評分及格最低標	召開審查委員會(會前會及評選會議)	低	及格分數門檻要設定精準，否則不僅一家廠商進入價格標，最後淪為純價格競爭，失去評選之意義，且易造成爭議。	★★★★	??班 模糊區
最有利標 (適用、準用、參考)	召開評選委員會(會前會及評選會議)	高	完主依委員會運作情況，決定最有利標廠商(優勝廠商、符合需要廠商)	★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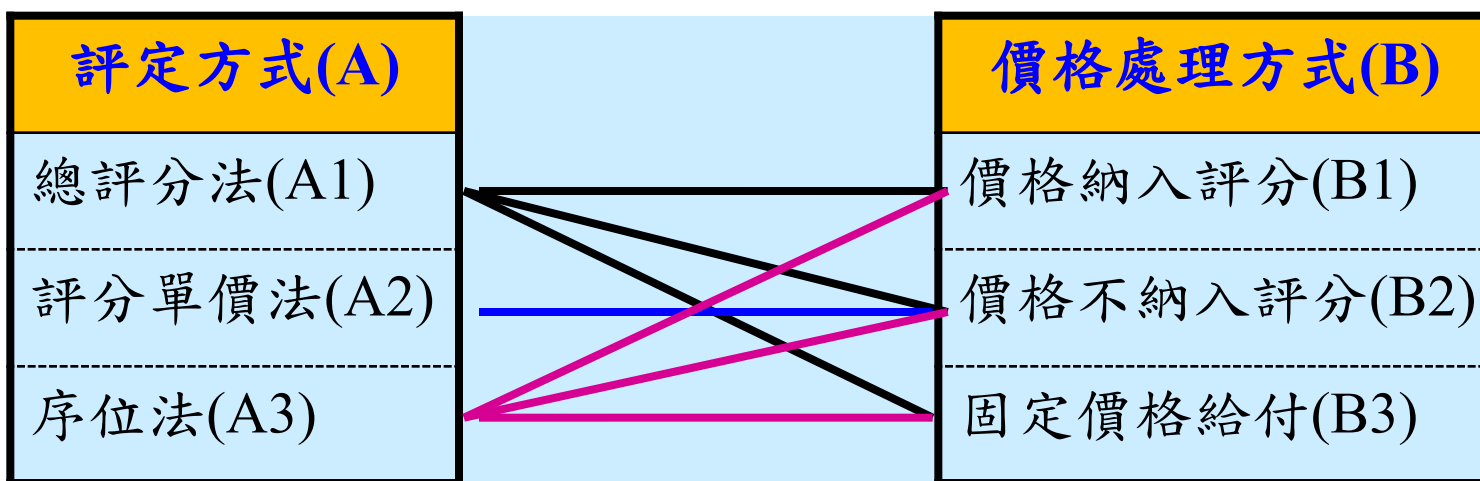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1)

- ◆ 總評分法
- ◆ 評分單價法
- ◆ 序位法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利11）
- ◆ 決策依據---採6.2 + 「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2)

-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可大略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



停、看、聽

◆ 利9.1

□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謂「評選」廣義而言應包括：

□ 「價格納入評分」（佔20~50%，利16.3、利17.3）屬「價格納入評選」

□ 「價格不納入評分」，因有採取”綜合考量”機制亦屬「價格納入評選」

~~□ 反之：.....已.....者，價格可以不納入評選。~~

◆ 利9.2

□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且價格分數比例不受20%-50%之限制)

3-1-1、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A1+B1)-利12.1.1

- ◆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招標文件可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例如：以其他廠商報價平均值做為評定基準---X
- ◆ 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3-1-1、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A1+B1)-利12.1.1

◆ 評選項目及配分(以統包工程為例):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總滿分 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4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九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3-1-1、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A1+B1)-利12.1.1

◆ 評分結果(總表)：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 員 A	委 員 B	委 員 C	委 員 D	委 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總
評
分
最
高

3-1-1、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A1+B1)-利12.1.1

「評分結果」：

- ◆ 總評分法，價格為評審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審項目共9項，總滿分為100分，其中價格比重占20%(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經加總5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平均82.2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品質)，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 例：總滿分為80分，該如何辦理？

3-1-1、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A1+B1)-利12.1.1

評分結果(委員D評分表)：

- ◆ 委員D就廠商報價之評分，完全以價格高低決定其分數，並未考量廠商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之評分結果，忽略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相對較高之關聯性，並不合理。

廠商	委員D評分結果			分數合計
	非價格部分評分 (占80分)	廠商標價	價格部分評分 (占20分)	
甲	72	760萬元	8	80
乙	62	700萬元	19	81
丙	63	740萬元	12	75
丁	58	720萬元	14	72

3-1-1、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A1+B1)-利12.1.1

◆ 機關如發現上開情形，得類推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

第6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3-1-2、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A1+B2)-利12.1.2

◆ 評選項目及配分: 無「價格」相關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9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3-1-2、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A1+B2)-利12.1.2

- ◆ 凡採取「**綜合考量**」者，其「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唯一機制如下：
 -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此時即有將“價格”納入評選之意涵）
 - 招標文件應訂明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若遇「同分」時並無「複賽」機制

3-1-2、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A1+B2)-利12.1.2

- ◆ 丁得分為69分，本案如採行協商措施，丁將喪失協商資格。
(PS:招標文件訂明合格分數為70分)

廠商	評分 (平均)	標價 (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90	900萬元	
乙	88	800萬元	最優者(CP值)
丙	75	750萬元	
丁	69	720萬元	不及格

3-1-3、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A1+B3)-利12.1.3

- ◆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招標文件應訂明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利9.2)。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
- ◆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3-1-3、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A1+B3)-利12.1.3

評選結果：

- ◆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本案例應以甲為最有利標。

廠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900萬元	90	總評分最高
乙	900萬元	88	
丙	900萬元	75	
丁	900萬元	69	不及格

3-2-2、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A2+B2)-利13

- ◆ 評定方式：
- ◆ 「價格」不納入評分(互相干擾…)
- ◆ 評分完成後，再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元/分)
應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 ◆ 招標文件應訂明評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以避免品質窳劣且價格偏低之廠商得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 ◆ 仍有可能發生「同商數」之情況

3-2-2、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A2+B2)-利13

評選結果：

◆ 乙的商數最低，表示乙的非價格項目得分中，每「分」價格最低，為最有利標。

廠商	評分 (平均)	標價 (預算1000萬元)	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
甲	90	900萬元	10
乙	88	800萬元	9.09 (商數最低)
丙	75	730萬元	9.73
丁	69	720萬元	10.43

3-2-2、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A2+B2)-利13

◆ 評分單價法之「盲點」：

- 此評定方式，當廠商報價偏低時，其商數雖為最低(元/分)，但其品質等其他條件相對亦較差，故仍有可能造成廠商以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採行時應妥為考量
- 亦即「分子」與「分母」可能同時降低，造成「商數」仍為最低值，造成間接鼓勵廠商「低價搶標」
- 甲：900萬/90分=10（萬元/分）
- 丁：720萬/69分=10.43（萬元/分）
- 倘若改成 丁：600萬/69分=8.70（萬元/分）---control

3-3-1、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A3+B1)

-利15.1.1

- ◆ 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招標文件可訂定評比結果不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3-1、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A3+B1)

-利15.1.1

◆ 委員A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4	22	21	21	18
5.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6.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5	4.2	5	4
得分加總		89	82.2	83	74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3-3-1、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A3+B1) -利15.1.1

- ◆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1。
如表，甲廠商為序位名次第1，其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廠商	1	<u>1</u>	1	2	2	7	1
乙廠商	3	<u>2</u>	2	1	1	9	2
丙廠商	2	<u>3</u>	4	3	4	16	3
丁廠商	4	4	3	4	3	18	4

序位第一

3-3-2、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A3+B2)-利15.1.2

◆ 凡採取「綜合考量」者，其「評定最有利標廠商」之唯一機制如下：

-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1者為最有利標。
。（此時即有將”價格”納入評選之意涵）
- 招標文件應訂評比結果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若遇「同分」或「序位總和相同」時並無「複賽」機制

3-3-2、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A3+B2)-利15.1.2

◆ 評選結果：

廠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 (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 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萬元	
乙	2	89	850萬元	V
丙	3	80	750萬元	
丁	4	75	720萬元	

3-3-3、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A3+B3) -利15.1.3

- ◆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1，且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 假設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
- ◆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利9.2)。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
- ◆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3-3-3、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A3+B3) -利15.1.3

◆ 評選結果：

廠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 900萬元	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萬元	v
乙	2	89	900萬元	
丙	3	80	900萬元	
丁	4	75	900萬元	

同分、同序位-(第1、3款)

- For 「利12.1.1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利12.1.3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利13(評分單價法)、利15.1.1(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利15.1.3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 ◆ For 「適用最有利標」同分(序位、商數)時之「複賽」機制:

A1+B1

A1+B3

A2+B2

- 總評分法(利12.1.1、利12.1.3)或評分單價法(利13):依(利14)之規定中「二選一」決定之，但須事先於招標文件載明。

A3+B1

A3+B3

- 序位法(利15.1.1、利15.1.3):依(利15-1)之規定中「三選一」決定之，但建議事先於招標文件載明。

- 評選須知範本(適用)

- ◆ For 「準用最有利標」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廠商標價再相同時，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09500388580) 評選須知範本(準用、參考) → 技23、專8、資11、設10 (1140523修正)~~

- 若要進行抽籤，由誰為之？實務案例

同分、同序位-(第2款)

A1+B2

A3+B2

■ For 「利12.1.2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利15.1.2(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 For 「適用最有利標」同分(序位)之唯一決定機制：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乙節，應依該條款規定(利12.1.2、利15.1.2)，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法源依據：09800071720-----→(唯一決定廠商的機制，並無「第二輪」機制，亦即不執行「2選1」或「3選1」)

◆ For 「準用最有利標」：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廠商標價再相同時，則準用「適用最有利標」規定。→技23、專8、資11、設10 (1140523修正)

技服辦法第23條

- ◆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用語

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 類型

總評分法(A1)	價格納入評分(B1)	總評分最高
	價格不納入評分(B2)	整體表現、最優者
	固定價格給付(B3)	總評分最高
評分單價法(A2)	價格不納入評分(B2)	商數最低
序位法(A3)	價格納入評比(B1)	序位第一
	價格不納入評比(B2)	整體表現、序位第一
	固定價格給付(B3)	序位第一

3-4、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1)

- ◆ 機關如有分階段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亦即於招標文件明定第1階段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 ◆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例如公立學校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如有**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廚房設備**之需要，得將實地勘查列為第2階段評選項目，第1階段評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辦理實地勘查，**可避免因投標廠商眾多，致實地勘查作業曠日費時**。

3-4、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2)

- ◆ 關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工程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已有釋例。
- ◆ 採購效益：競圖採兩階段方式辦理評選之作業原則，機關得於第一階段評選時先淘汰部分不具競爭性廠商，以減少機關評選之工作量，及降低第一階段未獲選廠商備標成本。(技服辦法20)(09900256100)
- 機關：減少辦理評選之工作量
- 廠商：降低第一階段未獲選廠商備標成本
- ◆ 若採2階段評選，前後2次之委員是否要完全相同？

3-4、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3)

◆ 分階段評選，試問：

□ 「準用最有利標」得否採用「分段投標」？ 09900256100

□ 倘第1階段採總評分法，第2階段採序位法，可行嗎？計分上是否會造成困擾？

◆ 案例：校園營養午餐採購

□ 第1階段書面審查服務建議書占70%(及格分數為50分)，第2階段實地勘查占30%。

□ 兩階段評分合併計算，合格分數為70分，評分最高(或序位第1)並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廠商。

◆ 案例：台灣塔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09900256100)

□ 「模型」是否屬投標文件之疑義？ **二階段投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採33.1: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細29.1: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 4-2、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 4-3、底價與報價
- ◆ 4-4、開標與審標
- ◆ 4-5、評選
- ◆ 4-6、協商
- ◆ 4-7、決標程序
- ◆ 4-8、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 ◆ 4-9、其他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1)

◆ 採購評選委員會 成立時機 及 任務：

成立

- 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便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委員會之其他任務包括(1)辦理廠商評選、(2)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3)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

任務

-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組織準則3.2)。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

◆ 採購評選委員會 成立時機 及 任務：

□ 所謂前例，尚不以同一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個案為限；另考量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已參採各機關實際辦理之案件，且廣為各機關採用，爰如機關據以照辦，亦屬之。

➤ 歷史標案

➤ 主管機關訂定之範例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人以上 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 至少應有1人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組織準則8.1)。

□ 採購承辦人員得擔任同案採購工作小組成員；惟為避免角色衝突，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不得兼任工作小組成員。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3)

- ◆ 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5人以上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geq$) 1/3，不得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組織準則 4.1)。
- ◆ 「機關委員」+「專家、學者」(1080805函釋) 組織準則 108/11/06修正
- ◆ 依採購法第94條立法目的之解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於擔任該學校或事業辦理之採購之評選委員非屬專家學者。
- ◆ 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屬行政權之行使範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如屬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議員、鄉鎮代表等），渠等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縱非屬「專家學者」委員，亦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衝突之虞，爰機關亦不宜遴選上開民意代表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但不包括民意代表如擔任所屬民意機關內部派兼委員。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4)

- ◆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組織準則7.1)
- ◆ 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 ◆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 ◆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評選委員，並主持評選會議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113/10/25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函參照)
- ◆ 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組織準則7.4)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5)

組成

- ◆ 機關遴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應依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組織準則4.3)→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 ◆ ~~試問：專家學者以外之機關內派兼委員是否仍須經本人同意後，由機關首長派兼之？~~
-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書面同意。派兼之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則無須經其同意，惟應通知其知悉。**
-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專家學者其同意**(**組織準則4.6**)
 - 聘兼**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亦應經**其同意**。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6)

組成

- ◆ 機關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中央機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付相關費用。(組織準則4.3)
- ◆ 遴聘評選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組織準則第4條之1)
- ◆ 上開第2款情形，係指向機關推薦自己擔任委員，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該款規範之對象。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7)

-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五、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組織準則第5條）

組織準則110/11/11修正

黑名單條款

- ◆ 機關為成立評選委員會擬具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應先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web. pcc. gov. tw)(以機關帳號登入，採購輔助 > 專家學者 > 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察名單內之人員是否已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 ◆ 機關人員不得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或任何可能造成廠商於評選前與評選委員私下接觸之情形。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8)

- ◆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經機關通知派兼委員知悉及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至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核定簽文如載有：須將專人依序聯繫及徵詢委員意願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完成評選委員會成立者，應依核定內容辦理。
- ◆ 過去執行案例分享：○○國中、○○館所
- ◆ 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組織準則第6條）。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9)

- ◆ 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工程會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 ◆ 機關得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

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試問：履約階段評選委員可否**擔任廠商人員或協助廠商？**

- ◆ 105年8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253972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草案…
- ◆ 「委員名單公佈與否？」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公佈

組織準則107/08/08修正

4-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10)

- ◆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發現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5款情形，機關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予以解聘，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議開始前請再次確認委員是否有上開**組織準則第5條各款情形**，如因此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 評選委員會名單如何更正？新增、辭職、解聘

4-2、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1)

◆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第8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1階段招標文件。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 所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應(1)與採購標的有關；(2)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4)明確、合理及可行；(5)不重複擇定子項。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6)。例如機關辦理服裝採購，擬採行「全體預算編列同仁參加票選」方式者，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4-2、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2)

◆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16、17)
-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
-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
- 營養午餐採購案-取消「與弱勢學生用餐」之創意回饋機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1/2/15中市教體字第1010008659號)

4-2、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3)

- ◆ 「**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1)**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2)**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 ◆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將**後續擴充供應之標的**納入評選。
- ◆ 機關採購標的含有**選購項目**，且已於招標文件載明須經機關通知後再行施作或提供，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一併報價者，應將選購項目納入評選。
- ◆ 機關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且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報列後續維護服務費用之價格者**，應將**維護服務**納入評選。

4-2、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4)

◆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B1

- 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7)

B3

- 評選項目及子項：
一、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例如依旅館之分級情形計分)，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
二、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例如投標文件內容之優劣差異小者，計分之差異亦小)。
三、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例如採購公務車，高於法定速限之車速差異即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例如不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廠商之標價平均值認定各廠商標價之合理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8.1)
-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序位評比方式，準用上述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8.2)

4-2、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5)

◆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由廠商辦理簡報及答詢，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如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0.1、10.2)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廠商未出席簡報會議時，該如何處理…(遲到…、唱名三次未到…)

4-3、底價與報價(1)

■ 適用最有利標：

- ◆ 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其時機詳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招標文件載明價格為協商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超底價決標**)之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22)**
- ◆ 廠商須報價者，**機關**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且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內容者，亦同。
- ◆ 試問：協商時可否超底價決標？(利22+採53.2)

最有利標錯誤態樣

4-3、底價與報價(2)

- 準用最有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採52.2)，並得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
-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
 - A：其依採購法第47條不訂底價者，除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者外，應依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於議價前先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提出建議之金額，據以辦理議價；如認其報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者，照價決標。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B：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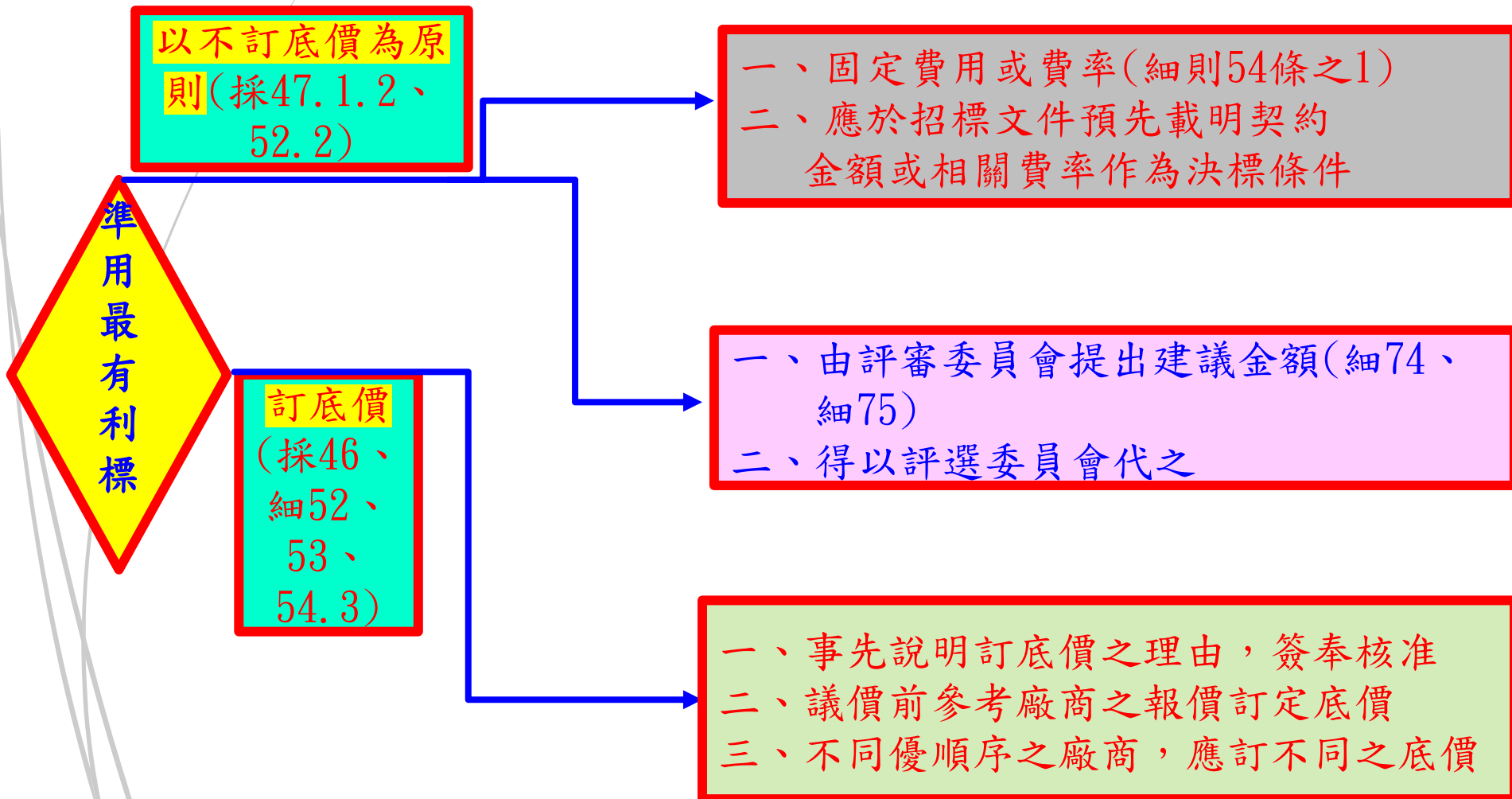
4-3、底價與報價(3)

-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其底價訂定，應依採購法第46條、其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辦理。**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對於不同優順序之廠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訂定不同
之底價；如針對優勝順序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順序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如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細52、53、54.3、採46**）

評分？

4-3、底價與報價(4)

◆ 準用最有利標「底價」訂定機制



4-3、底價與報價(5)

◆ 當第2名遞補成第1名時… 該有之「行政程序」…?

依序議價(10600408400)+細54.3

◆ 「準用最有利標」中當評選出第1名優勝廠商之後，機關參考廠商報價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時，其「底價」應訂幾成較合理？why?

□ 審議規則6-1 <評選總表>

審議規則110/11/04新增

◆ 案例:準用最有利標，底價於參考廠商報價後，卻訂低於70%…(曾經列入第5次修法草案)

◆ 工程會修法草案(第5次)

4-4、開標與審標

- ◆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之其他必須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亦同。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資格及投標文件其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宜以書面為之)，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

- 「第一天是否提供早餐」、「在地食材」、「新材料」、「新工法」

- ◆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利4.1.4)

- ◆ 投標廠商家數規定：

- 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適用、評低)

- 選擇性招標：除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採21.3)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其餘無家數之限制，例：為特定個案辦理者，即無家數限制

- 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無家數限制(準用)

4-5、評選(1)

開會

-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 。(組織準則 9.1)
-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1070201手冊)、(107/1/26 1070002855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八點)

表決

- ◆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另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例如：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情形或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情形，辭職或經機關解聘者），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組織準則 9.1)
- ◆ 何謂「過半數」？
 - 7人
 - 6人

組織準則 14
或其它原因

4-5、評選(2)

- ◆ **資格及投標文件其他內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評選前請再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評選委員是否有遭主管機關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如有者，應予以解聘，於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前提下，始得續行評選。**(利4.1.4)
- ◆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該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再由該委員會開會**，就招標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或權重，**確定評選結果**，並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依招標文件規定評定最有利標。**(審議規則3)**

4-5、評選(3)

-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審議規則3-1)**
 -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手冊4-5、評選總表)**。
-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評選廠商前，**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及**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及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並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升工程品質。**(手冊4-5)**
- ◆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機關(含評選委員)及廠商不得利用簡報階段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利10.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利10.4)**

4-5、評選(4)

- ◆ 評分及評比：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例如評選項目噪音值，滿分10分，以55分貝為基準，給5分，每降低1分貝加1分，每增加1分貝減1分。**60分貝以上者，該項以零分計。**
- ◆ 不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例如價格評選項目**
- ◆ **如因零分而視為不合格且不作為決標對象，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利16.2及17.2）
- ◆ 試問(複選):廠商簡報內容，下列何者不允許？(1)說明服務建議書內容 (2)提及服務建議書所無內容 (3)調整機關招標文件規定

4-5、評選(5)

- ◆ 機關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
- ◆ **實務上**:(1)廠商於簡報現場提供額外補充文件，該如何處理？(2)倘規定「簡報資料」須於投標時一併檢附？優缺點如何？

4-5、評選(6)

- ◆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 出席之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遇有委員早退，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檢討，確保出席人數符合規定），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審6.1)
- ◆ 工作小組向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初審意見，可考慮以代號代替廠商名稱，以求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手冊)
- ◆ 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評選總表)(審6-1.3)

4-5、評選(7)

- ◆ 可規定廠商提出供評選之資料，不得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例如可規定廠商提出之樣品不可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
- ◆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3-1.2)。

4-5、評選(8)

- ◆ 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例如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評選結果），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審議6.2）
- ◆ 承上，採購評選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審議6.3）
- ◆ 思考：何謂「盡責的工作小組」？何謂「有效率的工作小組」？

4-5、評選(8)-1

最有利標標案評選委員意見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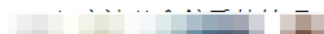
招標機關：



案號：



標案名稱：



查詢本案決標公告

評選期間有無異常情形發生

- ☒ 無異常情形
- ☐ 本人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且接獲會議通知，惟未出席會議，未知有無異常情形
- ☐ 有異常情形(可複選)

確定送出

清除

最有利標標案評選委員意見調查表

已填寫完成

此份問卷填寫完成，如欲修正意見請點選問卷網址，「勿按回上一頁」，並請於 12 小時內完成

4-5、評選(8)-2

最有利標標案評選委員意見調查表

招標機關：

案號：

標案名稱：

查詢本案決標公告

評選期間有無異常情形發生

- ☐ 無異常情形
- ☐ 本人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且接獲會議通知，惟未出席會議，未知有無異常情形
- ☒ 有異常情形(可複選)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而未妥善處理。其情形：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而未妥善處理。其情形：

註：明顯差異情形之可能解釋：

1. 個別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
2. 外聘專家、學者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
3. 個別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

☐ 機關人員或委員有偏離事實之明示、暗示特定廠商之優劣。其情形：

☐ 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之後，本人有針對本評選案之請託或關說。其情形：

4-5、評選(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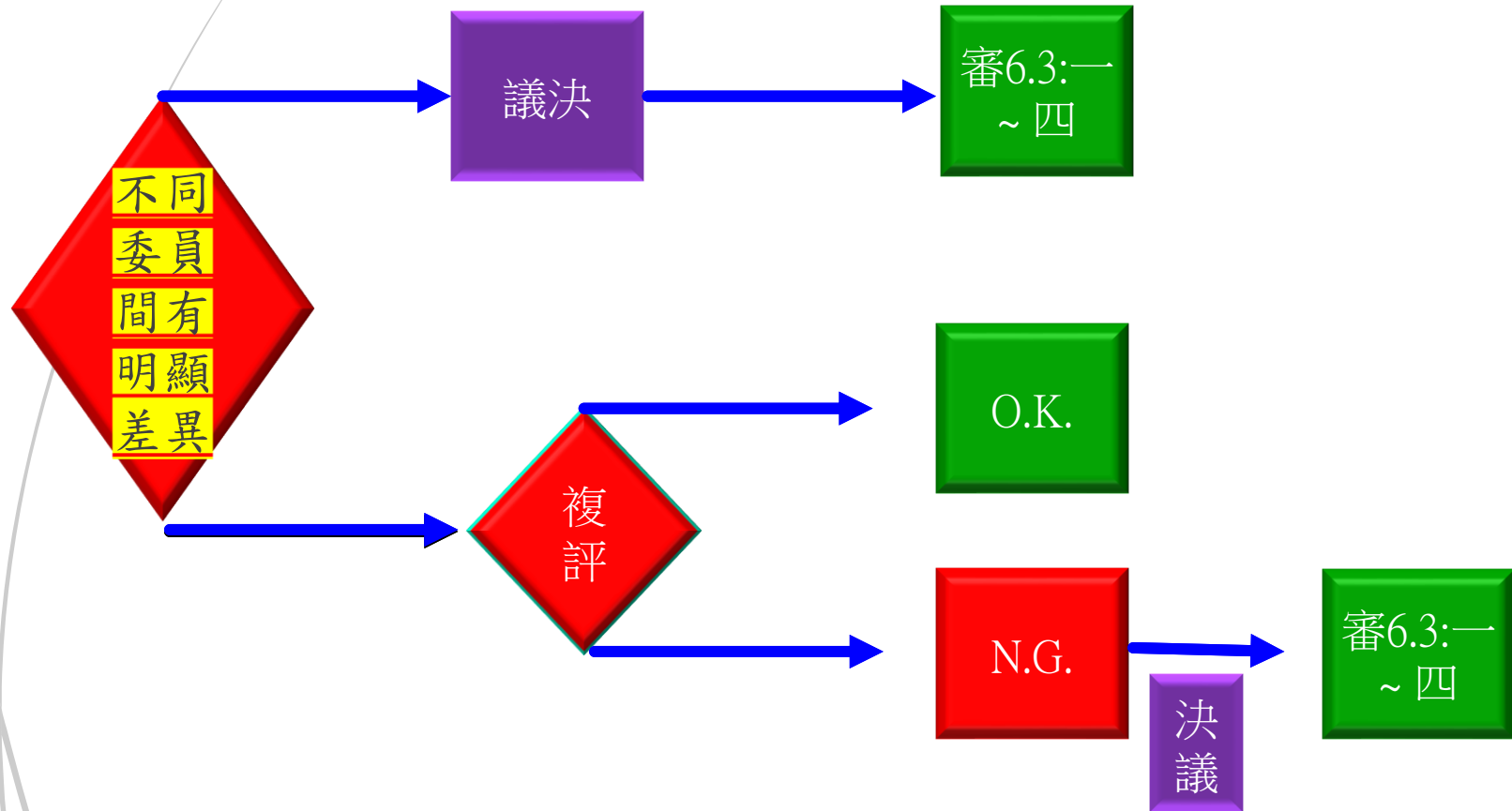
☐ 疑有保密中之評選委員名單洩密，致發生廠商人員請託關說。其情形：	
☐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其情形：	
☐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通知。其情形：	
☐ 機關人員不熟悉採購程序。其情形：	
☐ 其他異常狀況。其情形：	

確定送出

清除

4-5、評選(9)

審議規則 6.2 → 6.3



4-5、評選(10)-明顯差異案例1

◆ 第1類型：**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

◆ 何謂「多家廠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8	1	86	2	84	3	83	4	80	5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1	86	2	85	3	84	4	83	5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1	84	2	83	3	82	4	81	5
F	75	5	86	1	85	2	83	3	80	4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164,750萬元		166,240萬元	
評分(平均)	84.33		85.83		84.17		82.67		81.33	
序位和	12		9		17		26		29	
序位名次	2		1		3		4		5	

4-5、評選(11)-明顯差異案例2

- ◆ 第2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u>A</u>	<u>75</u>	<u>81</u>	<u>80</u>
<u>B</u>	<u>72</u>	<u>82</u>	<u>80</u>
<u>C</u>	<u>74</u>	<u>67</u>	<u>80</u>
<u>D</u>	<u>79</u>	<u>80</u>	<u>82</u>
<u>E</u>	<u>80</u>	<u>81</u>	<u>82</u>
<u>F</u>	<u>79</u>	<u>83</u>	<u>81</u>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u>76.5</u>	<u>79</u>	<u>80.83</u>

4-5、評選(12)-明顯差異案例3

- ◆ **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委員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 <u>10%</u> ）	
		得分	
	A	<u>5</u>	
	B	8	
	C	<u>7</u>	
	D	<u>6</u>	
	E	0	

4-5、評選(13)-處理結果

- ◆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已有釋例），例如：
 - 一、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審14-1）+（手冊）

4-5、評選(14)-處理結果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為前揭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
- ◆ 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09400312470）
- ◆ 實務上：如何執行「重申」程序？

4-5、評選(14)

- ◆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專家學者或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工程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
- ◆ 評選委員不簽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取消其資格嗎？

委員須知 107/01/26、108/12/27、111/02/25 修正

- ◆ 評選委員會議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之規定製作紀錄，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審議11)

4-5、評選(15)

- ◆ 出席評選會議之「**非採購機關之評選委員**」，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機關得依該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稿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107/1/26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八點、108/12/16 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函)
-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除外規定。**
- ◆ B機關某工程案洽請A機關代辦，評選過程中 A機關邀請B機關相關主管C 擔任評選委員，試問：C委員是否得支領**出席費**？是否得支領**交通費**？
- ◆ 委員**不宜**於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跨讚或評比**(107/1/26 1070002855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九點)

4-6、協商(1)

- ◆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 為利評選作業，可於招標文件規定那些評選項目之內容得於評選時協商更改。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可依協商項目調整，並得為協商項目之一。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必須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避免洩漏該廠商資料。(利21)

4-6、協商(2)

- ◆ 機關依採購法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細則第77條、利21.2)
- ◆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細則第78條)
 1. 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2. 擬具協商程序
 3. 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4. 慎選協商場所
 5. 執行保密措施
 6. 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7. 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漏於其他廠商
 8. 協商應作成紀錄。

4-6、協商(3)

-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利21.3)
-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利21.4)
- ◆ 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加會議方式為之。
(091023267)
- ◆ 思考：「協商程序」何時進行？由誰來負責協商？
(09500060030)
- ◆ 最低標可否啟動「協商」機制？(採55)

4-6、協商(4)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12/1工程企字第10500381980號函:105年11月14日召開之「最有利標協商機制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 ◆ 「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执行程序說明、流程圖」
(107/11/28工程企字第1070050007號函)
- ◆ 試問:採購評選過程中,「協商」工作是由誰負責執行?

4-7、決標程序(1)

- ◆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完成決標（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於簽辦過程中，由監辦人員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 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就價格進行協商。
- ◆ 招標文件已載明按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而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者，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4-7、決標程序(2)

- ◆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人完成議價決標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
- ◆ 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 **前述議價程序如下：**
-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包括履約事項較詳細之執行內容**。
。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惟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報價且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4-7、決標程序(3)

- ◆ **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且未訂底價者**，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與議定內容提出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不提建議金額，照價決標。**
- ◆ **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且訂有底價者**：依前述程序可與廠商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後，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及議定內容訂定底價；機關訂定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09400380130)

4-7、決標程序(4)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 ◆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 **決標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 ◆ 「評選結果總表」－「其他記事」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其他記事

其他 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試問：以上1~4項內容，係由誰決定？由誰填寫？

4-8、決標後之資訊公開(1)

◆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下列資訊(利20.1)+(公報法13.1.12)：

□ 1、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

□ 2、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利20.4)。

◆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機關不得限制投標廠商申請。(利20.2)。

4-8、決標後之資訊公開(2)

- ◆ **各別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利20.3)**
- ◆ 另機關如因評選委員會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總表)**及第3項**(個別評分表)**規定，惟不適用同條第1項**(得標通知)**及第4項**(未得標通知)**規定。**(利20.2、利20.3、利20.4)**
- ◆ 審標過程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通知廠商並敘明其原因，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並非一定以書面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採51.2+細61)**

4-8、決標後之資訊公開(3)

- ◆ 採行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所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例如個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在此限。**(採57.1)**
- ◆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應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13.1.12)**。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儘量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

4-9、其他(1)

- ◆ 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辦理涉及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可於招標文件規定未獲選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亦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其他性質之採購如有必要，於招標文件訂明亦可，惟建議**事先知會主會計單位**。可規定廠商須提出**同意書**，同意機關取得其投標文件內容之使用權，再支付該獎勵金。
- ◆ 中市秘採字第1020000895號、10200023880號函

4-9、其他(2)

- ◆ 可於招標文件建議廠商投標文件之裝釘、章節次序、頁數、紙張大小、份數、須分開裝釘之資料。惟應注意避免過於僵硬，且不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例如超出1頁即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 採購法第24條統包可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 ◆ 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可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予2家以上之廠商。
- ◆ 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訂有「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各機關得於「評選委員會成立」、「評選時」、「評選後」階段，視個案情形參採使用。
-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070820版)、(10700259750)
- ◆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1081203版)、(1080101027)

